

#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20 年度，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重大决策、董事会会议过程、股东大会召开程序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监督，对公司的重大经营活动、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等提出合理化建议，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为企业的规范运作和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现将监事会 2020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2020 年度内，监事会共召开会议 8 次，会议情况如下：

1、2020 年 1 月 17 日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2020 年 2 月 7 日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监事长的议案》；

3、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3）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4）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4、2020 年 4 月 29 日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

5、2020 年 7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个次会议，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监事贴津的议案》；

6、2020 年 8 月 17 日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7、2020 年 9 月 16 日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 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6)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7)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嘉兴天堂硅谷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8)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9) 审议通过了《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0)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8、2020 年 10 月 23 日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

## 二、监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召开的 8 次会议均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召开，并由全体监事亲自参与会议。此外，监事积极列席董事会会议（现场会议）和公司股东大会，对监督事项无异议。

## 三、2020 年重点工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作为监督机构，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投资者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事会的职能，对公司的依法运作、财务状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内部控制、出售资产、履行承诺、内幕信息管理等方面进行全面监督，监事会在总结 2020 年度的工作情况后，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召开程序和决议事项、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报告和议案内容无异议。监事会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

督，认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均能得到履行，没有发生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 2、检查公司财务状况

公司监事会通过与公司财务负责人沟通、审查公司定期报告、审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等方式，对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和经营成果等进行了认真细致的监督和检查。2020 年度，公司财务报告及财务报表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3、开展专项审计工作

为积极履行监事会监督职能，防范公司及其分/子公司的合规性风险，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公司监事会于 2020 年 9 月聘请第三方审计机构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管理过程中遵守法律法规和内部管理制度等情况进行了专项检查，就公司对外投资、经营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提出了改进意见和建议。

## 4、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嘉兴天堂硅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 187.25 万元。关联交易事项均系公司日常经营往来，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体现了公平交易、协商一致的原则。

## 5、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子公司的担保，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要求，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 6、内部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审阅了《公司 2019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公司已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相关规定的要求，逐步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基本符合公司现阶段经营管理的发展需求，为公司各项业务的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了保障措施。《公司 2019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控体系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了比较全面的总结，反映了公司重点控制活动的内部控制情况。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无异议。

#### 7、公司控股子公司违规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宜昌市欣龙卫生材料有限公司被宜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认定在疫情防控期间，多次大幅度提高熔喷布的销售价格，情节较重，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处罚款 300 万元。监事会关注该事项的进展过程，并请公司总结教训，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杜绝类似情况再次发生。

#### 8、履行承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嘉兴天堂硅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承接公司原股东海南永昌和投资有限公司的增持承诺，并在承诺期限内将该增持承诺履行完毕。

#### 9、公司内幕信息管理情况

公司在 2020 年度的重大经营活动中，未发现有内幕交易的情形，也未有损害少数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发生。

### 四、监事会 2021 年度的主要工作目标

2021 年度，监事会围绕公司下一步的发展目标，进一步加大监督力度，将继续加强监事会的监督职能：一方面开展工作调研，继续完善监事会的日常工作机制及运行机制，督促公司根据新的规定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另一方面依法检查公司财务，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防范经营风险。

同时，监事会也会将继续加强自身学习作为一项常态化的任务，不断提高自身的业务水平以及履职能力，有能力向公司提出合理化建议，促进公司可持续性发展，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使公司能够持续、稳健发展。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 年 4 月 23 日